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財務委員會撥款文件 FCR(2017-18)3 中建議開設的 1 個總警司職位，根據文件第一段所示，該警司負責領導警務處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而該科的其中一個工作為應對科技罪行及網絡攻擊，但不少市民指一些內地執法人員也會在香港使用電腦程式竊取香港市民的通訊資料，而市民質疑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會否將這些執行國家任務的內地執法人員繩之於法。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必須承諾，新開設的總警司以至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任何一個警員，都必定會將任何在香港境內干犯科技罪行的人士，包括在香港境內干犯科技罪行的內地政府人員繩之於法，以釋除公眾疑慮。」。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財務委員會撥款文件 FCR(2017-18)3 中建議開設的 1 個總警司職位，根據文件第一段所示，該警司負責領導警務處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而該科的其中一個工作為處理本港關鍵基建設施電腦系統面對的網絡威脅，但早前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地盤的電腦系統被黑客入侵，工程檔案被加密勒索，部份更被刪除，事件令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工作能力受質疑。本委員會要求在開設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總警司後，必須交代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就各項本港關鍵基建設施電腦系統的防禦工作，並詳列該些電腦系統的網絡保安風險水平，以及應對提升網絡防護安全的方法，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財務委員會撥款文件 FCR(2017-18)3 中建議開設的 1 個總警司職位，根據文件第一段所示，該警司負責領導警務處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有市民擔心調查科以往經常引用《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來檢控網民，並將其網絡言論變成檢控理據，製造白色恐怖。本委員會要求在開設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總警司後，必須交代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過去曾引用《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來檢控網民的統計數字，當中有多少人未能成功入罪，讓市民可清楚了解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濫用《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檢控網民的情況。」。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根據政府提供的文件，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隸屬於刑事部，但不少市民認為此等安排仍未能充份體現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工作的重要性，本委會要求當局在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總警司上任前，應將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改為直接隸屬於刑事及保安處，以體現警務處對保障網絡安全及打擊科技罪案的重視。」。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財務委員會撥款文件 FCR(2017-18)3 中建議開設的 1 個總警司職位，根據文件附件一所示，該警司負責確保警務處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工作表現及紀律均保持高水平，而不少市民憂慮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警員會濫用職權監控市民的網絡活動，本委員會要求該總警司上任前，必須成立一個由立法會直選議員、人權組織代表組成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監察小組，密切監察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以確保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警員不會濫權監控市民網絡活動，以釋除市民疑慮。」。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現時的科技罪案層出不窮，市民未必知道科技罪案的最新手法及狀況，本委員會要求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總警司上任後，必須規定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在社交媒體開設專頁，每季發放科技罪案的最新訊息，並公布科技罪案統計數字，藉此加強市民的安全意識，並鼓勵市民合作打擊科技罪案。」。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現時如市民受到科技罪案影響，只能致電九九九求助，但前線警務人員未必有專業知識即時為受影響市民提供適當意見及協助。本委員會要求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總警司上任後，應即時設立科技罪案舉報及求助熱線，並增聘科技界專業人員處理相關的求助及舉報，讓警隊可更有效率地打擊科技罪案。」。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37A 條，本人動議「鑑於根據政府提供的文件的附件 3 中，現時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中大部份人手均編配在科技罪案組及情報及支援組，只編配小部份人手給網絡安全組。網絡安全組人手不足，令警務處未能應對網絡安全罪案大幅增加的情況，本委員會要求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的總警司上任後，應將科技罪案組及情報及支援組的一半人手調往網絡安全組，以加強網絡安全組的執法能力，確保香港市民不會受到不法份子的網絡攻擊。」。

陳志全議員